

证券代码：836742

证券简称：大地测绘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冬梅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琨及财务负责人杨亮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测公司”）100%的股权、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籍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83,052,800.00元。交易完成后，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

有限公司、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大地测绘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城发集团直接持有大地测绘 51.00%股权，并持有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城发集团、标的公司均为大地测绘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为规范重组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交易方将按照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

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价格、对价支付、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4)1845号《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1743号《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有限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13号)、《西安地籍不动产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12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期后分红事项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

并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披露事宜。

1.3、应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本次重组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

1.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1.5、根据相关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1.6、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闫冬梅为控股股东西城发集团的监事；董事延文为房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田柏栋为地籍公司高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闫冬梅、田柏栋、延文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单次提款周期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年化 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内容包括公司 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 2023 年 1-10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在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本公司多功能厅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事项：

-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决议》；

(二)《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